

清丰县高堡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环卫服务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5-14

采购人：清丰县高堡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7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3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部分合同.....	54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高堡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环卫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5-14

三、项目预算金额：2070000.00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2070000.00元/年；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负责高堡乡域内106国道、302省道公路界外所有垃圾清理，县乡道路30个行政村街道路面及两侧所有垃圾清理，高堡乡文化广场、各行政村文化广场的环卫清扫，实施过坑塘整治项目的唐庄、王庄、后王家、才古庄、北也城、樊堡、东吉村、英满城、西候、许家、时家庄、陶河等12个村坑塘周边的环卫清扫。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服务起始之日起3年；
- 5、服务地点：河南省清丰县高堡乡；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经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服务情况考核后续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包含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七、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

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清丰县高堡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清丰县高堡乡高堡街

联系人：王铭

联系方式：18539399075

采购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博雅广场4号楼1006室

联系人：李红秀

联系方式：18236018271

发布人：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积极做好高堡乡环境卫生工作，赶超濮阳市区及清丰县城区环境卫生标准，打造净美乡村，特制定保洁范围标准、保洁模式和费用预算。

一、服务范围标准

(1)主要是高堡乡域内 106 国道、302 省道公路界外所有垃圾清理，县乡道路 30 个行政村街道路面及两侧所有垃圾清理，高堡乡文化广场、各行政村文化广场的环卫清扫，实施过坑塘整治项目的唐庄、王庄、后王家、才古庄、北也城、樊堡、东吉村、英满城、西候、许家、时家庄、陶河等 12 个村坑塘周边的环卫清扫。

(2)乡村主要街道保洁实行从路边石到墙根保洁(包括小广告清理)，路面、地面无垃圾、无油渍、无积水、无废弃物。

(3)各种道路视野之内无垃圾、无漂浮物。

(4)配合好乡政府完成防风、防火、防汛、除雪、铲冰以及各种迎检活动。

二、保洁模式

(1)乡域内实行人工清扫保洁模式。

(2)对乡村街道每天普扫两次，全天巡回保洁，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入桶。

(3)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定期保洁。

(4)对省道、国道、乡道、县道及连村道路全天保持对两侧漂浮物捡拾。

三、人员配置

根据高堡乡环卫现状和道路作业频次要求，提供人工清扫保洁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性质	人数	备注
1	环卫队长		
2	保洁员		
3	...		

	合计		
--	----	--	--

提供国道省道、县级及连村道路人员配备:

序号	路段	路段起止点	路段尺寸			人员配备	备注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1	302 省道						
2	106 国道						
3	连村道路						
	..						
	合计						

提供各村环卫工配备:

序号	村名	村总人口	村内保洁人数
1	许家	1014	
2	时家庄	309	
3	张拐	1021	
4	陶河	1001	
5	前王家	921	
6	小辛庄	2056	
7	马厂村	2582	
8	小里屯	1825	
9	北乜城	1538	
10	南乜城	2386	
11	后王家	1190	
12	王庄村	1448	
13	唐庄村	493	
14	才古庄	1369	

15	高堡街	1800	
16	樊堡村	1662	
17	英满城	2387	
18	东吉村	1773	
19	西吉村	1969	
20	辛集	593	
21	殷庄	786	
22	鲁家	1177	
23	彭家	2004	
24	魏家	759	
25	吴家	1248	
26	前孟固	1222	
27	后孟固	1026	
28	孟固集	606	
29	西侯	1291	
30	范村	1479	
合计		4693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清丰县高堡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环卫服务项目
1.1.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1.6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2070000.00 元/年
1.2.3	最高限价	2070000.00 元/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1	采购范围	清丰县高堡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环卫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服务起始之日起 3 年
1.3.3	服务地点	清丰县高堡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1. 11. 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指定帐户。 (投标人转账时应注明“ <u>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u> ”)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缴纳凭证复印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2(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本项目远程异地评审。）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服务部分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包含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采购进口产品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投标人（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包含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7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评分 标准 (17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0-11分)	<p>1. 提供服务期间，有合理的①服务承诺；②服务期限；③服务内容；④服务措施等，根据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8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p> <p>内容不完整，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除采购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总体服务方案 (0-12分)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调查，描述环卫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环卫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宗旨及内容；②组织管理；③日常工作安排等；</p> <p>方案内容清晰明确、完整详尽、任务明确、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12分；</p>

技术评分 标准 (63分)	方案内容完整、任务明确、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9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任务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内容不完整，任务不明确，在科学合理、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方面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 (0-9分) 人员管理制度满足项目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职责；②班次安排及工作内容；③员工考核及奖惩措施等； 内容清晰明确、完整详尽、任务明确、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9分； 内容基本完整、任务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内容不完整，任务不明确，在科学合理、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方面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管理制度 (0-9分) 设备管理制度满足项目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等存放及管理；②车辆安全行驶、冲洗、消杀；③其他设备物资安排等； 内容清晰明确、完整详尽、任务明确、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9分； 内容基本完整、任务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内容不完整，任务不明确，在科学合理、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方面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公共秩序维护管 理和安全防范制 度 (0-12分)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内容详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制度；②安全教育及培训；③内部自检自查制度；④日常作业安全保障措施等； 内容清晰明确、完整详尽、任务明确、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12分； 内容基本完整、任务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 内容不完整，任务不明确，在科学合理、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方面一般，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0-12分) 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应急抢险队伍，构建环卫应急保障机制及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强暴风雨、重大活动、重要检

	<p>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③响应机制及准备工作；④人员配合及应对措施等；</p> <p>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打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12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8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4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管理服务方案（0-9分）	<p>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管理服务方案（包括管理目标、模式、制度等）；②考核办法及措施；③档案管理制度：</p> <p>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周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9 分；</p> <p>管理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6 分；</p> <p>管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供货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评分+综合评分+技术评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可另附）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 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元)						

注: 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八：

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格式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中标方和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购买主体: _____ (甲方)

承接主体: 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号为：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联系人，职务：____电话：____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 考核结果应用及奖惩措施

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百分制进行定量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细则》，检查考核小组每月将考核结果经被考核单位（中标人）签字确认后，报甲方。

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中标运行单位作业经费及对作业单位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1. 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80 分≤得分≤89分，每分扣100元:70 分≤得分<80分，每分扣200元。【如本月得分78 分，则扣款=(90-78)分200 元/分=2400元】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2%，连续二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5%:连续三次得分低于60分的(不含60分)直接退场。

2. 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的，被媒体曝光，热线投诉或县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等，经查属实，影响较大，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或整改后达不到长效的，直接扣5分，扣分分值记入当月扣分分值。

3. 对被检查单位在工艺优化创新，节能减排、智慧环卫打造等方面有重大改进或应用，被上级领导，行业认可或得到经验交流的，可在当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中请报告，经批准后，于次年第一季度给予加分奖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 】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将争议提交双方认定的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无。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相关单位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